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4月完成向东风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风汽车集团")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 司(简称"标的公司")5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(简称"前次重大资产重组") 中,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小康控股")作为非交易对手 方,基于支持公司发展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,作出业绩承诺。2019年9月、 2019年10月,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订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补充协议, 约定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50%股权,上述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实施完毕。

公司与小康控股先后签订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及其 相关补充协议。根据前述协议,小康控股 2023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137,416.93 万 元。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已收到小康挖股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支付的 2023 年度现金补偿款项 137.416.93 万元,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